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药〔2017〕1号

化学与药学学院化学（独秀人才试验班）选拔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化学（独秀人才试验班）的选拔工作，根据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基本原则

（一）独秀班的选拔工作由学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独秀班首席教授、导师、任课教师和辅导员，以及本科生教学秘书。

（二）独秀班选拔工作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以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和发现、提出问题及其解决问题能力为基础，择优选拔学习能力强、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的学生。

二、选拔对象及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社会道德及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原则上大一上学期课程（包括大学英语I、无机化学1、无机化学实验1和高等数学1）不能有补考。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和无考试作弊等行为。

（四）选拔独秀班时，应当对符合条件的选拔对象的选拔测评总分进行排名，其中任课教师推荐成绩（理论课和实验课）占选拔测评总分的30%，面试成绩占

选拔测评总分的40%，大一上学期课程成绩（包括大学英语I、无机化学1、无机化学实验1和高等数学1）占选拔测评总分的30%，学院根据最终选拔测评总分的结果进行择优选拔：

选拔测评总分=任课教师推荐成绩（理论课和实验课）×30%+面试成绩×40%+大一上学期课程成绩（包括大学英语I、无机化学1、无机化学实验1和高等数学1）×30%。

三、选拔时间与要求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一个月为个人申请和学院选拔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个人提出申请，学生带空白推荐信给无机化学1和无机化学实验1任课老师填写推荐意见，推荐信见样表（附件1、2）。学院选拔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排序，按选拔测评总分排名初步确定独秀班学生名单于学院公告栏内张榜公布。公示结束报学校审核。对最终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选拔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选拔领导工作小组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对在申请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选拔资格。

四、本办法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